中银睿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睿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睿享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3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睿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睿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9月17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银睿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睿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睿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进入首个开放期。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后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7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018年9月17日为本基金第四个开放期，基金管理人于该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客户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200万元	0.5%
	2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4、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1、设Y为持有期限。当Y<7天时，赎回费率为1.5%；当7 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75%；当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

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归入基金资产。

5、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周虹

5.2 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客服电话：95566

联系人：陈洪源

网址：www.boc.cn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客服电话：95558

联系人：赵树林

网址：bank.ecitic.com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睿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睿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4.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

关于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多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9月14日
	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8年9月14日至2018年9月17日，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对该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2018年9月1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

关于中银中债3-5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中银中债3-5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8年7月13日证监许可【2018】1120号文批准，已于2018年9月3日开始募集。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适度控制基金规模，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中银中债3-5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中债3-5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银中债3-5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18年11月30日提前至2018年9月14日，即本基金在本公司以及其他销售机构的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18年9月14日。其中，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接受本基金认购申请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14日 16:00。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多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7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9月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1,650,000.2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330,000.0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3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本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51,650,000.27元，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9月17日
除息日	2018年9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9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8年9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8年9月18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9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或转入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8年9月1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8年9月14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

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0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9月17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7日－2018年9月18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自2018年9月17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三个开放期，2018年9月17日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的第一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自该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上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200万	0.5%
200万≤M<500万	0.3%
M≥500万	1000元每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4、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1、设Y为持有期限。当Y<7天时，赎回费率为1.5%；当7天≤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75%；当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

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基金财产，持有期7日以上（含7日）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归入基金资产。

5、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周虹

5.2 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联系人：陈洪源

网址：www.boc.cn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4.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18-055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概述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前提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投项目建设，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一）近日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8年9月1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CNYAQKFTPO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4）收益起算日：2018年9月12日

（5）到期日：2018年12月13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3.30%

（7）投资金额：1,500万

（8）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于2018年5月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下一笔新的授权额度得到批复，或（2）2019年6月30日两者中较早之日有效，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2018年3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截至本公告对外披露日，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占用额度在公司审批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受托方）情况介绍

公司的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其基本情况如下：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06号航都大厦一、二、四楼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李一平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售汇业务；代理国外信用卡付款业务。其总行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经中国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三、理财产品风险情况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组织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备查文件

相关银行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附件：截至本公告对外披露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其他
1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640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18.09.07-2019.01.07	自有资金	是	3.80%	
2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1,500	2018.09.12-2018.12.13	募集资金	是	3.30%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9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12日～2018年9月13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15:00至2018年9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金政街11号公司1号办公楼三楼第一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信恩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22,494,6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4076%。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5,572,7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548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921,8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587%。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590,7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3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68,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3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921,8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587%。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7,031,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8199%；反对559,4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8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关联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王信恩、王家好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031,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199%；反对559,4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8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7,536,6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25%；反对5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关联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王信恩、王家好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536,6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25%；反对5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22,473,2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9%；反对2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569,3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3%；反对2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魏栋梁律师、王阳光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18-088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30,625,02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23%）的股东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产"）计划自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852,16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平安资产受托管理中国平安系统委托管理的保险资金，平安资产及其管理的保险资金共持有公司股份30,625,02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2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资金周转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及二级市场集中竞价购入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拟减持股数合计不超过5,852,164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该减持数量做除权处理。

5、减持期间与减持方式：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18年10月15日至2019年1月13日。

6、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 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上市公告书》，平安资产对所持有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愿锁定做出以下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锁定期自2015年9月8日开始计算。

2. 平安资产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次减持未违反股东做出的相关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平安资产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 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 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发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平安资产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通知文件。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和转换业务及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原"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湾基金"）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经协商一致，自2018年9月14日起，投资者可在云湾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开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等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A、B（基金代码：000871、000872）

北信瑞丰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B（基金代码：000981、000982）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基金代码：000744、000745）

北信瑞丰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56）

北信瑞丰平安中国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54）

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66）

北信瑞丰稳定增强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94）

北信瑞丰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23）

北信瑞丰中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29）

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745）

北信瑞丰产业升级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8501）

北信瑞丰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352）

北信瑞丰增强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165）

北信瑞丰兴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829）

北信瑞丰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基金代码：004564、005193）

北信瑞丰华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376）

如本公司新增基金产品，自该产品认购期起，将自动进入云湾基金代销产品中。产品的认申购费率折扣以代销机构云湾基金为准。

二、重要提示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具体优惠内容

自2018年9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云湾基金认/申购、定投上述基金，其认/申购（含定投）费率享受不超过90%折扣幅度的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除外），具体优惠以云湾基金公告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限内，若本公司新增通过云湾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上述费率优惠。

自2018年9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云湾基金办理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时，其申购补差费率实行费率优惠活动（原申购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除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不实行费率优惠，具体以云湾基金公告为准。投资者通过云湾基金投资本公司后续新增的基金产品，自产品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日起，自动参与上述费率优惠。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1515

公司网站：www.zhengtongfunds.com

2、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1-7297

公司网站：www.bxrfund.com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